

五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請重答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府民一字第八九一〇八三九一〇〇號函！是不是只有中山區行政中心趕不及於三個月內依計畫補強完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經查因九二一地震影響本市十二區行政中心，僅中山區行政中心經工務局鑑定為「須注意」，檢送本市十二區行政中心受九二一地震影響損壞及修復情形一覽表（略）。

五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府建商字第八九一〇九四四七〇〇號函根本未針對質詢內容答覆？對於「發覺」犯罪嫌疑應為告發雖值得嘉許，但這種「不教而殺」的處理模式難道不該檢討改善嗎？現行法令對新興行業登記類別尚未規範之處，難道不該在確立法令歸屬後加以輔導補登記嗎？難道連移送法院與建管處裁罰的公文也不用寄給民眾知道嗎？市政府在執行方式與技巧上都充斥官僚與老大作風，根本不考慮民眾權益也不尊重民眾感受，更遑論去體會民眾在遭遇

法院傳單與市府裁罰單時卻完全不知何故的恐懼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按本府建設局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業者除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另函告知業者改善，本案因作業疏漏未告知業者，爾後當加強公文作業審查，以防止類似情形發生。又對於難以確認歸屬之新興行業，除要求商業稽查人員應於稽查記錄表詳載營業型態外，如遇有疑義時，則函請經濟部函釋後據以辦理，以避免爭議。另本府建設局已另案函請本府工務局撤銷該址建物違規使用之罰鍰處分。

五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張貼黃色標示需注意之建物若未於三個月內依計畫補強完畢，建管處如何處置？有無罰則？還是放任不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非屬危險建物，並未限制停止使用，本府除限期（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補助房屋鑑定、修繕計畫之設計費用及修繕完竣之確認費用之外，建物所有權人可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重建認定。是類建物雖因地震受損，惟尚未有危險之虞，本府工務局除函請建物所有權人辦理修繕之外，為維護第三者之權益，並持續於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上公布未